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1/12

文件修訂記錄

版別	生效日	修訂內容
01	2012/04/23	新制定
02	2014/3/28	修改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03	2016/03/21	修改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04	2017/05/26	修改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u>05</u>	<u>2018/11/08</u>	<u>修改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u>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2/12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使用權資產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3/12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股權投資應就現金規劃、法令規定、投資效益等進行投資評估。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除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及政府公債 RP 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之「主管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其餘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二)、長期股權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長期股權投資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負責執行。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不動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依「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權限分層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行政部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4/12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買賣或投資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無形資產取得

◎覆核 ●核決 ▲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0 萬(含)以下	◎	●	▲
1,000 萬以上		◎	●


(二)、無形資產處分:無形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5/12

第七之一條 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之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從事交易之操作。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財會部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憑證，進行會計登錄。

3、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且以公司淨值 20% 或美元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較低者為限。

2、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並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6/12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覆核 ●核決 ▲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 萬美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	●			▲
30 萬美元(含) 或等值外幣以下	◎	●		▲
3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	▲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現金流量，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考慮確保未來六個月有足夠之收支平衡。

(二)、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顧問或律師之審閱。

(四)、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五)、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7/12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8/12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9/1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10/12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11/12

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08	版序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OM-032	頁數	12/12

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